



皖江工学院

WAN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师德师风手册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安徽马鞍山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师德考核委员会）

主 任：丁家云 吴继敏

副主任：刘志祥 孙 良 郑明东 朱建芬 侯进元
阮怀宁 王 志 朱昊炜

成 员：王 飞 方承武 孙 娴 刘 双 朱天宇
朱昌平 乔晓华 江春明 伍旭坤 沈筱华
余明江 宗晓雪 胡 钢 胡 明 唐德高
徐德信 戴雪婷

秘 书：宗晓雪（兼）



编者按：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面向全校教师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学校特编印此手册。

本手册重点围绕四个方面组织全校教师开展学习：一是明师德要求，深入学习国家、安徽省政策文件；二是遵师德规范，学习皖江工学院本校师德相关文件；三是学师德楷模，学习教书育人先进典型人物事迹；四是守师德底线，结合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典型案列，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引导各位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

希望全校教师认真学习本手册的内容，严守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安徽省政策文件	1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22
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5
3.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27
4.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31
5.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41
6.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年6月28日）	48
7.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70
第二章 学校制度文件	81
1. 皖江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82
2. 皖江工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88
3. 皖江工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94
第三章 教书育人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简介	101
1. 李保国	102
2. 黄大年	103
3. 曲建武	105
4. 钟 扬	107
5. 卢永根	109
6. 张桂梅	111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	113
1. 南京邮电大学张宏梅违规安排学生承担与教学科研无关事务、 辱骂、侮辱学生致学生校内意外死亡问题	114
2.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	115
3.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116
4.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117
5.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118
6.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119
7.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120
8.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121
9.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云课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122
10.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123
11. 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	124
12. 哈尔滨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师何长波收受学生礼金和批阅 试卷中失职舞弊问题	125
1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建农违规改造及出租 音乐厅牟利问题	126
14.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倪冰冰辱骂学生问题	127
15.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128
16. 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	129
17.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退休教师蔡霞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 和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问题	130
18. 湖北大学文学院教师梁艳萍在社交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131



第一章

国家、安徽省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8〕4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



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和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



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



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



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



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



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



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



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



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



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



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



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



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



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



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



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



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



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



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



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



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



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



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



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



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



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



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辦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



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



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



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



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



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



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调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

(2018年6月28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服务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



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制度基本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教师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三）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



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和安徽教育改革发展成绩，办好安徽教育，建设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省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法治意识，践行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五）弘扬高尚师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



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创新师德教育，挖掘安徽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基地。确定每年9月为师德建设月。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和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积极申报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安徽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戏曲和文学作品。

完善师德规范。坚持严格制度规定与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坚持校内外联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师德考评，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着力解决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侵害学生利益、违反课堂讲授纪律、科研弄虚作假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问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六）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培养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



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落实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建设一批教师教育研究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师范院校申报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与师范院校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推动省内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与省内师范院校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或设立师范专



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发挥专业优势，共同开发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八）提升教师队伍信息化水平。探索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支持教师工作决策、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的新路径。启动“智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进智慧学校建设，打造“在线课堂”升级版，用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治理。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教师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扩大教育硕士培养规模，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



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建设一批教学技能示范实训中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继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实施乡村学校音体美教师专项培训计划，加强村小和教学点音体美等紧缺学科专兼职教师培训。转变培训方式，改进培训内容，组织高质量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推进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中小学教师校长领航工程，构建选拔、培



养、使用、管理于一体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梯级建设体系，建立省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造就一支省内知名、国内有影响的名师名校长队伍，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办好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支持建设幼儿师范学院。加强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持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通过校企共建共享方式，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



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十二）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建设一批教师能力发展省级中心。创新教师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大力提升高等学校教师国际化水平，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进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高校教学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赴境外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合作、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根据国家部署，支持孔子学院（课堂）教师和汉语国际推广人才成长发展。

服务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实施好省“百人计划”“特支计划”、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和“优秀拔尖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支持省属高校争创



国家“111计划”引智基地，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联合组团赴国（境）外招聘高层次人才，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现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培养一批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学科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设立省杰出教师培育资助计划项目，重点培育高等学校高层次优秀教师。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外办）

四、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切实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十三）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进一步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坚持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全面推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在县域范围内建立年度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科学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编



制特殊倾斜政策，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同时，利用智慧学校和乡村小学“在线课堂”开设，确保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修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完善并执行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压缩非教学人员数量，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四）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无学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县管教职工编制、人员经费、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的新机制。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统一标准、岗位统筹、分类核定、职数统管”的原则，采取区分学段、打包核定的办法，打破岗位资源校际壁垒，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每年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布局、班额、生源、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等情况提出统筹分配、动态调整的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教育



厅)

(十五)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根据国家部署，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扩大“定向公费培养乡村教师计划”，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教师专项支持计划。继续实施“夕阳红”支教计划，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

(十六)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制度，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加强省级统筹，落实市县教师招聘主体责任。招聘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山区、库区、行蓄洪区教学点教师，可按规定适当放



宽条件，重点补充农村中小学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积极探索和创新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按照配备标准，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中小学富余教师转岗等多种方式及时配齐配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

（十七）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对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学校采用“退二聘一”的办法实施评聘。在乡村连续任教满3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评聘相应教师职务。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十八）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



范。落实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建立专业教师招聘“绿色通道”。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机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等）

（十九）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深化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完善制度措施，推进落地见效。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设立特设岗位、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等到高等学校任职。支持高等学校采取聘用荣誉教授等方式，按需自主选聘退休高端人才。落实外籍教师资格认证、



服务管理等制度。支持高等学校利用自有土地，建设青年教师公租房和人才周转房。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巩固评审权直接下放的成果，落实好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自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控机制，重点加强教学和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调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五统筹”机制。根据国家部署，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进一步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教师分类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把教书育人和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标准，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强化年度考核，把教师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工作和业绩作为绩效奖励的重要标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



羡慕的职业

（二十）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教育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学校给予适当倾斜。有计划地逐步实行公办幼儿园教师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并享受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方，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坚持以德为先、注重育人，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学校内部考核，真正以师德表现、



工作量和实绩进行分配，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三）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十四)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根据高等学校人员总量、办学层次和综合考核结果等因素,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形式和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经评审认定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薪酬待遇标准和发放方式,不再报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落实各项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后,可到企业或其他高等学校兼职并按规定取得报酬。(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十五)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开展特级教师等评选表彰工作,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相关优待



政策。建立教师荣誉制度，鼓励教师终身从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省、县分别做好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1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把教师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省、市、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调研一次教师工作，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督查。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区域内高校人才配套服务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人才同等享有所在地人才政策。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委）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切实保障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要统筹现有资源，壮大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专业机构，开展专门研究，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先行开展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七）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



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县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优先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方面的支出。省财政要不断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强化约束机制，切实把转移支付与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政策落实挂钩执行到位，将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情况作为分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因素。（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皖教工委〔2020〕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高校教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



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高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高校应当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高校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等工作。院（系）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高校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实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由各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发布，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适时修订。

下列行为应当列入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其教师资格。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于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于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发现高校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于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



才计划、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的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发现高校教师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需要进行调查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其中，对院（系）党政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启动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应当由2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



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组织或单位作出。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给予诫勉的，须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授权院（系）调查的，须经院（系）集体研究并报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复核、备案。

给予组织处理的，须经学校党委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给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做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



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处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第十八条 给予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处理决定做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



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院（系）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和行政班子、院（系）党组织和行政班子、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组织（单位）、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组织（单位）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决定的组织（单位）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二十四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高校年度考核、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教育督导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民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除参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主管部门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学校制度文件



皖江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皖工党发〔2021〕64号

为全面贯彻安徽省教育工委《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皖教工委函〔2021〕3号）、《关于在师德专题教育中开展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皖教工委函〔2021〕27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教育警示，突出师德养成，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恪守职业“底线”，严守行为“红线”，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志祥 吴继敏

副组长：张 勤 阮怀宁 张建民 朱昊炜

成 员：二级学院（部）党委（总支）书记、院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统筹协调、布置、指导、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级党组织负责落实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具体工作。

三、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布置阶段（9月20日前）

各单位根据学校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学校、院（部）两级工作机构，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此次专项整治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做到组织健全、领导有力、目标明确、措施有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充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形成师生人人知晓、积极支持、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学习教育阶段（10月10日前）

通过召开校、院（部）两级动员大会、开展学



习研讨、选树典型、警示教育等活动，围绕“三聚焦”“三抓实”要求，重点落实三项教育活动。

1. 聚焦制度规定，抓实政策教育。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召开基层党组织和院部教职工学习会议，组织教师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努力让广大教师懂政策、知准则、存敬畏、守底线。

2. 聚焦先进典型，抓实示范教育。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网站、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积极开展以弘扬师德师风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创作展示活动，营造浓厚氛围，涵养高尚师德。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模范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将师德宣讲融入教师岗前培训和日常学习培养，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

3. 聚焦反面案例，抓实警示教育。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和我省高校出现的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组织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活动，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和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和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案明纪、以案示警、



以案促改。

（三）自查整改阶段（10月30日前）

1. 严肃师德失范行为惩处。根据《皖江工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加强新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将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水平作为引进人才的第一标准，做到“凡引必审”；制定师德考核指标体系，形成师德考核制度规范；把师德师风作为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教师考核、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晋级、项目申报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

2. 重点抓好“四对照、四查摆、四整治”工作。一是对照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查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情况，重点整治教师招聘、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师德“一票否决”不落实等问题。二是对照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要求，查摆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整治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领导不力、工作协同不畅、人员力量不足、教育督导不够、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对照上级师德师风建设制度要求，查摆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整治师德宣传乏力、师德监督弱化、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缺失、相关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等问题。四是对照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查摆师德师风表现情况，重点整治教师课堂教学言论不当、学术不端、性骚扰学生以及侵害学生利益等突出问题。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抓好整改。对师生及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要深入研究，集中精力整治，明确时间表、责任人，防止久拖不决。对查实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总结提高阶段（11月15日前）

通过为期两个多月的专项整治，使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更加健全、师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力量明显加强、师德建设水平明显提高，育人环境风清气正、立德树人成效更加显著，社会舆论氛围向上向好、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各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补缺补差，对制度缺失的，要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对执行制度不到位的，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不断巩固提升。学校和院部领导班子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年度考核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各学院部于11月10日前报送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



四、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充分认识到师德师风建设对于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意义，向教师宣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细化方案，明确专题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和措施，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本次活动。

（二）加强领导，强化监督

各单位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党组织牵头，党政齐抓共管，把师德专题教育活动与教学实践、学术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有机结合，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同时加强对活动的领导与监督，确保专题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三）精心组织，创新特色

要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努力在学习方法、活动形式、督查方式、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做到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多措并举，切实增强本次专项整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皖江工学院师德师风 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皖工校政〔2019〕166号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下简称《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包括本校教职工、外聘人员和各类特聘人员、荣誉（名誉）教职人员等。

二、负面清单范畴（禁止和限制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四)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的。

(五)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六)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七)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八)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九)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十一)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十二)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三) 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十四)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五)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十八)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十九)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二十)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 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党委组织部、教务部、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纪委办公室为监督单位。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举报，由学校纪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2. 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党委组织部。

3. 党委组织部、教务部、工会联合纪委办公室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党委组织部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上报学校。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组织部会同纪委办公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 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意见，或视事件严重程度，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6. 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 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8.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党委组织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9.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各行政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



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部)、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皖工校政〔2023〕99号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着力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继承创新的基本原则，尊重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全过程，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入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教



师绩效考核和奖惩等的重要内容。

三、主要举措

（一）师德教育与宣传

1.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重视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风学术规范教育，以正面引领为重点，知行合一为根本，积极推进师德教育理念创新、模式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引导教师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依托党建工作引领和带动师德师风建设。

各级党组织要在把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将师德教育作为教职工党员教育培训、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的永恒主题，有效发挥党支部在师德教育中的凝聚与辐射作用。

3.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做好新教师的入职教育。

在入职培训中开设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史校情等专题教育。推进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完善“传帮带”机制，通过教学名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力。



4. 完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形成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依托新教师入职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辅导员培训等形式，开设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课程，切实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生涯全过程。

5. 坚持课堂育德，强化教师教学规范教育。

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加强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强化课堂授课、教研活动的管理与引导，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6.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

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7.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加强节点教育，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



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师团队的典型事迹。加强舆论引导，掌握舆论管理权、主导权，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关切并有效引导。

8. 树立师德先进典型。

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最美辅导员、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等评选表彰活动，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良好氛围。

9. 持续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各部门要定期召开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会，建立师德师风教育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高悬利剑，警钟长鸣，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师风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对学院出现的师德师风违规问题，要在会上详细通报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二）师德考核与惩处

1. 严把人员入口关。

教师发展中心对新教师进行严格考察，在全国教师信息系统开展准入查询工作，对于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负面清



单”行为并被查实处理的，不得引进。

2. 师德考核评价。

按照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教工委〔2023〕122号）执行。

3. 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4. 严格师德失范行为惩处。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依据《皖江工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四、组织保障

为全面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成立“学校—二级院（部）”两级工作机构。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师德考核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师德考核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考核，研究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指导二级院（部）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师德考核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其他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成员由宣传部、组织部、党务部、教务部、科技部、教师发展中心、学工部、纪委办公室、校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二级院（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师德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和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

二级院（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构成。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和师德考核工作。

五、师德激励与监督

1. 完善师德激励机制。

同等条件下，师德考核优秀者，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拔、评优评奖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2. 完善师德监督体系。

探索构建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监督信箱、举报电话和网络监督平台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师德监督渠道，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建立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采取单位自查、统一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六、工作要求

师德师风建设实行主体责任制，各二级院（部）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据《皖江工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进行问责。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教书育人先进典型人物 事迹简介



李保国

李保国，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山区开发与经济林栽培技术推广工作。李保国同志生前是河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保国同志把太行山区生态治理和群众脱贫奔小康作为毕生追求，每年深入基层200多天，让140万亩荒山披绿，带领10万农民脱贫致富。常年高强度工作让李保国积劳成疾，2016年4月10日凌晨，58岁的他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李保国同志去世后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等荣誉称号。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黄大年

黄大年，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著名地球物理学家。生前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第三届执委会副会长，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黄大年同志毅然放弃国外优越条件回到祖国，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2017年1月8日不幸因病去世，年仅58岁。黄大年同志被追授“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杰出科学家”“至诚报国归侨楷模”“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2017年5月，习近平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



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曲建武

曲建武，男，汉族，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2013级辅导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30多年来，始终情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传播先进思想文化，不断探索工作规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作出突出业绩。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曲建武同志爱党爱教，淡泊名利，以别样的人生诠释热爱教育和服务学生的至诚情怀。从1982年毕业留校担任辅导员以来，无论从教从政、身处何地何职，始终心怀为党的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和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倾心倾力投身到他所钟爱的人民教育事业。他不忘初心，立德树人，以丰富的经验身体力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教学中主动承担本科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将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全过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学活动，课上与课下、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使思想政治工作润物无声、入脑入心。他潜心钻研，敬业进取，以学研结合深入探求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开通微信、博客坚持为公众答疑解惑，成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军人物和权威专家。他爱生如子，



无私奉献，以家庭般的温暖悉心呵护学生成长。倡导并出资建立爱心基金，经常深入宿舍和学生家中，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和成长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用长者的温情和师者的深情引领学生在爱国奋斗、服务人民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钟扬

钟扬，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生前担任复旦大学党委委员、研究生院院长、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中组部第六、七、八批援藏干部，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对口支援西藏先进个人等荣誉。2017年9月25日，在出差途中遭遇交通意外事故不幸去世，年仅53岁。钟扬同志对党无比忠诚，对事业无限热爱，胸怀科研报国理想，毕生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足迹踏遍青藏高原，收集上千种植物的4000万颗种子，弥补世界种质资源库缺乏西藏种子的严重不足，为人类储存下绵延后世的“基因”宝藏；他全心全意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教30多年来始终将学生放在第一位，立德树人，爱生如子，甘为人梯，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培养出的一大批学生已成长为国家急需的科技骨干；他身体力行党的民族政策，投身援藏，不辱使命，深入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教育科技精准扶贫，帮助西藏大学申请到第一个生态学博士点，带出了西藏第一批生物学教育部创新团队，填补了西藏高等教育一系列历史性空白；他矢志不渝为人民服务，积极投身国家生态文



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生态保护和科普教育方面贡献卓著，把生命最宝贵的时光献给了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他最钟爱的教育科研事业。



卢永根

卢永根，男，汉族，1930年12月出生于香港，作物遗传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前校长。卢永根同志对党和国家忠诚不渝，从教60多年来，始终将爱国奋斗精神贯穿教学科研和立德树人全过程，用一生至诚至真的执着行动和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忠实履行了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为我国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曾荣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2017年度感动中国人物”和全国“最美奋斗者”等荣誉称号。2019年8月12日，卢永根同志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89岁。习近平总书记通过中央办公厅转达了对卢永根同志逝世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慰问。2019年11月15日，中央宣传部追授卢永根同志“时代楷模”称号，2020年12月3日，中共中央授予卢永根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卢永根同志爱党爱教、为国家事业矢志奋斗，入党70年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入党日子作为自己另一个生日，罹患重病住院期间，仍坚持与师生共同参加支部学习，是一名永葆初心的优秀共产党员，从教愈甲子，将毕生献给所钟爱的教育和科研事业。卢



永根同志潜心钻研、为造福人民勇于攀登，始终心怀人民群众饱暖，半个多世纪来奋战在高等农业教育最前沿，致力于水稻遗传育种研究，带领学科研究团队共选育出作物新品种 33 个，累计推广面积达 1000 万亩以上。在他坚守下，学校现拥有上万份水稻种质资源，成为我国水稻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研究和利用的重要宝库之一，为国家农业发展和农业教育作出卓越贡献。

卢永根同志立德树人、为培育英才鞠躬尽瘁，坚持把育人放在第一位，将种稻育种和传道育人相结合，以身作则，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循循善诱，在思想上学业上生活上给予充分关注和关心，促进师生成长发展，培养大批高水平现代农业专家。卢永根同志艰苦朴素、为助教励学无私奉献，始终坚持共产党员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勤俭质朴，是一位情操高尚的师德模范，被誉为“布衣院士”。他对自己近乎苛刻地节俭，却将积蓄 880 多万元无私捐赠学校，设立教育基金；将祖传广州市花都区的两家商铺赠与当地罗洞小学作为永久校产；他逝世后，家属遵其遗愿，将他遗体捐献给医学研究和医疗教育事业。卢永根同志至信至诚为教育事业倾献毕生心力，充分展现了一名新时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崇高品格和价值追求。



张桂梅

张桂梅，女，满族，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云南省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院长。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最美乡村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张桂梅同志坚守教育报国初心，牢记立德树人使命，扎根贫困地区40多年，立志用教育扶贫斩断贫困代际传递，倾力建成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让1600余名贫困山区女学生圆梦大学，托举起当地群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信心希望。张桂梅同志坚守初心、对党忠诚，响应党的号召，毅然到云南支援边疆建设，跨越千里、辗转多地，无怨无悔。她创办免费女子高中，帮助数千名山区女孩改变命运，为国家输送了一批又一批莘莘学子。她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坚定的理想信念融入办学体系，用红色教育为师生铸魂塑形。2000年，她在领取劳模奖金后，把全部奖金5000元一次性交了党费。她把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热爱渗透在血脉里，在她身上充分体现着一名共产党员初心如磐的精神品质和至诚至深的家国情怀。张桂梅同志爱岗敬业、



爱生如子，为了不让一名女孩因贫困失学，坚持家访 11 年，遍访贫困家庭 1300 多户，行程十余万公里。她长期拖着病体工作，超量的付出透支了原本羸弱的身体，换来女子高中学生学习的好成绩。她不遗余力践行着“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要站在讲台上”的诺言，用实际行动铺就贫困学子用知识改变命运的圆梦之路。多年来她一直住在学生宿舍，和孩子们吃住在一起，陪伴学生学习生活。她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潜心育人的敬业精神和立德树人的使命担当。张桂梅同志执着奋斗、无私奉献，心怀大我，对自己近乎苛刻的节俭，却把工资、奖金和社会各界捐款 100 多万元全部投入到贫困山区教育中。长期义务兼任华坪福利院院长，多方奔走筹集善款，20 年来含辛茹苦养育 136 名孤儿，被孩子们亲切称呼为“妈妈”。她把全部身心献给了祖国西南贫困山区的教育和福利事业，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以德施教的仁爱之心和至善至美的师者大爱。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



南京邮电大学张宏梅违规安排学生 承担与教学科研无关事务、辱骂、侮辱 学生致学生校内意外死亡问题

2019年12月26日，南京邮电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谭某某在校内意外死亡。经学校调查，其导师张宏梅存在违规安排学生承担与教学科研无关的私人公司事务、辱骂和侮辱学生的言行，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已决定，取消张宏梅研究生导师资格，依程序撤销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与张宏梅人事聘用关系，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撤销其教师资格。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 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 学术不端问题

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 性骚扰学生问题

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 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 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云 课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云在2019年2月25日上午《鲁迅研究》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违反政治纪律，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9年3月20日，重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2018年11月）第三条之规定，报请重庆市教委撤销唐云教师资格；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8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八款和第二十条第七款之规定，给予唐云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将其岗位等级从专业技术五级岗降至专业技术七级岗。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

2016年8月，雷艳云在<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哈尔滨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教师何长波收受学生礼金 和批阅试卷中失职舞弊问题

在 2016—2017 学年《体育统计学》课程考试及补考期间，何长波收受 2015 级 30 余名学生钱款累计 8000 元；在批阅补考试卷过程中，制定标准答案错误，为个别学生填写考题答案，指使学生到办公室修改试卷答案，评分尺度和标准不统一。2017 年 10 月，何长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违纪问题所涉钱款全部上缴。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 副院长杨建农违规改造 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

2016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建农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建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倪冰冰 辱骂学生问题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倪冰冰在学术交流群辱骂学生。经查，倪冰冰确实在指导研究生论文过程中存在言语不当、师德失范问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倪冰冰作出如下处理：（1）其本人立即向当事学生及所在课题组学生当面道歉，并作出深刻反省检查；（2）在全院教职工范围内对其予以通报批评；（3）立即停止其教学工作。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 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

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退休教师 蔡霞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 和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问题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退休教师蔡霞，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和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性质极其恶劣、情节极其严重，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违反国家事业单位人员行为规范。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机关纪委联合审查调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务委员会决定，开除蔡霞的中国共产党党籍，取消其享受的相关退休待遇。



湖北大学文学院教师梁艳萍 在社交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湖北大学文学院教师梁艳萍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多次发布、转发“涉日”、“涉港”等错误言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经校纪委研究、校党委审议，决定给予梁艳萍开除党籍处分。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梁艳萍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教学工作。

上善若水 篤學躬行

校址：霍里山校区 安徽省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 333 号

郑蒲港校区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河海中路 666 号

邮编：243031 238261

电话：0555-5205832

网址：<https://www.wjut.edu.cn>